（上接B070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修订
2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
3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修订
4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修订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修订
7	第二十九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不含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不含1%），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不含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不含1%），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修订
8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删除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6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威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伤未取得绩效、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458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2,500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管理的需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新增
2	第三条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订
3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二）因监督工作不力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监事，要免监事职务，三年内无望新担任监事职务的资格； （三）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涉及的有关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监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三）监督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六）监督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七）监督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代表公司名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三）监督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六）监督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七）监督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代表公司名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修订
4	——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三）监督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六）监督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七）监督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代表公司名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修订
5	——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新增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6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和受托管理的科研院所发生日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与合营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航光电”）发生销售及采购的关联交易；

3、公司在航空工业下属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郭泽义、李森、郭建忠、韩丰、张砾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在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月1日-11月30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15,000	9,869.88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58,000	48,343.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433,000	338,245.50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300	257.50
接受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市场原则	1,900	1,476.94
向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技术服务、劳务费	市场原则	6,700	4,221.15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市场原则	12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2023年1月-11月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存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授信额度；截至2023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75,852.70万元。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原则	240,000（综合授信额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3年11月30日，票据承兑金额为3,368.69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1,724.08万元。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1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9,869.88	12,000.00	1.05%	-17.75%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48,343.28	70,000.00	5.14%	-30.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338,245.50	419,800.00	22.02%	-19.43%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257.50	800	0.02%	-67.81%
接受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1,476.94	1,700	——	-13.12%
向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技术服务、劳务费	4,221.15	6,800	——	-37.92%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　款	2023年1月-11月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2023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75,852.70万元。	120,0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	——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3年11月30日，票据承兑金额为3,368.69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1,724.08万元。	240,000（综合授信额度）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与兴航光电销售、采购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原因，2023年执行较预期偏差较大。 预计至2023年12月底，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金额将不低于预计金额的80%。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与合营公司兴航光电发生的销售、采购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原因，与合营公司兴航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①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3年1月1日-11月30日该类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占2023年1月1日-9月30日同类业务比例。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金额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0935732K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资产总计127,961,781万元、净资产41,403,526万元；2022年1-12月，航空工业实现营业总收入55,506,221万元、净利润1,893,27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航空工业资产总计128,717,089万元、净资产43,639,01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航空工业实现营业总收入43,032,742万元、净利润2,150,195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航空工业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关联方名称：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戈

注册资本：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2599007929Z

主要经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光电宽带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兴航光电资产总计66,729.18 万元、净资产57,117.21万元；2022年1-12月，兴航光电实现营业收入51,260.09万元、净利润23,132.1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兴航光电资产总计78,230.22万元、净资产65,554.40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兴航光电实现营业收入42,680.11万元、净利润17,690.05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兴航光电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持股50%，青岛海信光互连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兴航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概况

关联方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0934756T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占其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66%。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22,014,784.27万元，净资产为1,183,408.8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15,908.10万元，净利润为56,089.2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航空工业财务资产总额为14,686,045.64万元，净资产为1,205,619.7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7,677.58万元，净利润为43,349.82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航空工业为其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66%。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所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航空工业所属企业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根据防务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所属单位市场协同开发实施办法》约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并以货币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航空工业所属一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等业务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到航空工业所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遵照防务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2、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3、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认为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度与合营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原因，与合营公司兴航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意见

中航光电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核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6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